

关于调整农银理财“农银同心·两年开放”价值精选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的公告

(产品份额代码: NYTXJZJX200203)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优化本产品的风险预算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司拟对本产品投资范围进行调整,权益类资产比例由低于50%调整为低于30%,并对农银理财“农银同心·两年开放”价值精选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如下:

自2026年10月21日开始的封闭期起(含当日),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4.90%(年化)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年化)。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公允、贴合产品实际运作的业绩评价标尺,便于投资者识别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客观衡量产品业绩,有利于保护投资人利益。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贡献基础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配置股票(含优先股)、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等权益类资产,进行收益增强,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杠杆率不超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仓位 5%-10%，同业存单、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 50%-80%，股票（含优先股）仓位 15%-25%，杠杆比例 11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市场指数，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同时，调整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由 30%调整为 0%。

针对以上内容，我司已对产品说明书做出相应的修改。投资者如不接受，可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00 点前赎回本产品，具体资金

到账规则请以产品说明书相关表述为准。如有疑问可详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 95599-1-6。

特此公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